

112學年度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試辦14天免簽證國家適用)

校長：林士哲

教務主任：黃明韜

承辦人：蘇堯琦

111年09月14日

## 目錄

壹、依據	01
貳、動機與目的	01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01
肆、課程與教學	02
伍、師資、設備與資源	03
陸、學生輔導	06
柒、學生住宿	11
捌、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12
玖、收費標準	13
壹拾、預期成效	14
壹拾壹、附則	14
附件一、學校招生簡章	16
附件二、其他補充資料	26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01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 二、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月27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001198號函、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0013號函。
- 三、111年08月18日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貳、動機與目的

亞洲餐旅位於臺南市南區精華地段，前身是亞洲工商，目前是南台灣唯一專辦餐旅職群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本校為積極推展技職教育，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以培育具國際觀之餐旅業、服務業、製造業等技職專業之基層人才為主要任務，同時為因應世界地球村，經濟發展國際化之趨勢，另以職業訓練、推廣教育、產學合作、社會服務等產學規劃，提供學生接觸多元學習機會，培育餐旅產業人才，企盼藉此作育新一代業界人才，建構多元融合文化環境，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特色，成為我國企業人才之搖籃。

##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 一、招生類別：112學年度高一新生。
- 二、招生對象：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規定及試辦14天免簽證國(泰國、菲律賓及汶萊)學生。
- 三、招生名額：餐飲管理科9名，共計9名。
- 四、招生方式：招生簡章(詳如附件一)刊登於本校網站上，外國學生須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8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 五、入學審查及簽證：
  - (一)成績審查：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若申請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之中文成績等第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 (二)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如審查通過者，始發給入學許可證。
  - (三)外國學生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證，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 六、歷年招生狀況：

(一)本校為首次申請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二)學生註冊率(統計至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資訊系統-111年度)：

註冊率	比率
109新生註冊率	55.06%
110新生註冊率	48.31%
平均註冊率	51.69%

(三)相關經驗：本校於108學年度始辦理產學攜手僑生建教專班，其辦理情形如下。

年度	開設班別	合作學校/科系	學生人數
108	餐飲技術科	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25人
109	餐飲技術科	崑山科技大學/旅遊文化系	29人
110	餐飲技術科	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74人
110	觀光事務科	崑山科技大學/旅遊文化系	30人
111	餐飲技術科	崑山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及廚藝系	86人

## 肆、課程與教學

### 一、課程規劃：

(一)依108年教育部頒定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排定課程，本計畫節錄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書—技術型課程計畫中，有關「餐飲管理科」之群科課程規劃、科課程地圖與群科課程表(詳如附件二)，其課程總體計畫書置放於本校網站。

(二)因外國學生來臺中文能力標準不一，本校開設相關國語文及文化課後輔導課程，除幫助提昇外國學生中文能力，同時瞭解本國文化民俗風景，以適應來臺就學情形。

1. 為加強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本校設計適合外國中學生之中文修習課程「外國學生國語文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三)。
2. 為輔導外國學生加強適應我國文化，本校設計結合各項本國文化、民俗傳統及節慶活動等課程「外國學生文化適應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四)

### 二、學生學習評量：

(一)有關外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五)。

## 伍、師資、設備與資源

### 一、師資專長（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

#### （一）專任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經歷	登記科別
鄭夙芬	專任教師	國文	靜宜大學中文系	86年9月 教中登字第274371號
李欣瑜	專任教師	英文	實踐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95年4月 中字第9200818號
李晉偉	專任教師	數學	國立臺南大學 應用數學所	南市教 加註字第920019號
呂建億	專任教師	自然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應用化學暨生命科學所	96年5月 中字註第9600894號
陳敏怡	輔導組長	社會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	104年04月 中檢字第10401289號
陳仁智	建教組長	資訊	崑山科大電子所	96年5月8日 中字檢第9600741號
黃明韜	教務主任	體育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研究所	100年04月 中檢字第10000162號
陳敏怡	輔導組長	輔導	國立成功大學 歷史系	107年6月5日 中等字第10700752號
莊弘一	餐飲科教師 兼實習主任	西餐烹調 宴席烹調	高雄餐旅學院 餐飲管理科	103年03月 教技二第0300012號
彭聖傑	餐飲科教師 兼總務主任	中餐烹飪 宴席烹調	高雄餐旅學院 中餐廚藝科	108年01月 教技字第10800009號
陳勇年	餐飲科教師 兼餐飲科主任	咖啡拉花 咖啡烘豆	南開科大 休閒事業管理系	
陽佩璇	餐飲科教師	飲料與調酒 餐飲安全衛生	中山醫學院 營養學系	87年7月 教註登字第002781號
羅淑華	餐飲科教師	餐旅服務 餐旅實務	南台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教育研究所	98年5月 中字檢第9800245號
廖苗秀	餐飲科教師	餐旅概論 餐旅管理	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研究所教育組	102年5月 中檢第102022105號

#### （二）兼任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學經歷	登記科別
李邦儀	外聘兼任教師	音樂	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	本科系畢業
張簡景鈴	外聘兼任教師	美術	屏東教育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本科系畢業
洪一銘	外聘兼任教師	軍訓	全民國防教育科 教師資格	109年11月17日 中等字第10901667號

### (三)華語師資認證或具同等經驗或能力之師資名單

教師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資格證書	資格證號
楊家晟	外聘兼任教師	華語文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臺華教證字第E1090199號

### 二、學校設備及資源（請各校敘明學校與招生科別設備及資源）

本校依據餐旅群科課程綱要之設備基準與校訂科目之需求妥善規劃，俾利教學實施。另為考量現有空間及設備，並參酌部定設備基準，將逐年優先增置不足之基本設備，以滿足餐飲技術科之教學需求。

本校現為餐旅專業學校，共設有中餐烹調教室四間、西餐烹調教室一間、烘焙實習教室三間、飲料調製教室兩間、咖啡拉花及焙豆示範教室一間、鐵板燒異國料理教室一間、餐旅服務實習教室及電腦教室等。在教室規劃上，本校以餐旅群設備基準專業實習場所/教室規劃表之對應教學科目為設立原則；在教學設備規劃上，除經各科教學研究會所提之需求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編入預算購置外，另亦申辦各類計畫案以取得共同教學資源運用。

近年來，本校更藉由與業界產學合作連接，採購符合職場設備，使強化教師專業知識經驗成長，提升校內教師教學品質，並修正群科課程內容規劃更趨實務化，達教學相長之效益。

#### (一)各實習場所、實驗室及專業教室一覽表：

各實習場所 實驗室與專業教室名稱	面積 m <sup>2</sup>	現有或擬增
中餐教室	145m <sup>2</sup>	現有
西餐教室	145m <sup>2</sup>	現有
烘焙教室	145m <sup>2</sup>	現有
飲調教室	150m <sup>2</sup>	現有
飲調教室	150m <sup>2</sup>	現有
咖啡拉花及烘豆教室	150m <sup>2</sup>	現有
鐵板燒異國料理教室	145m <sup>2</sup>	現有
餐服教室	400m <sup>2</sup>	現有
電腦教室	120m <sup>2</sup>	現有

(二)各專科教室實景



中餐教室



異國料理教室



西餐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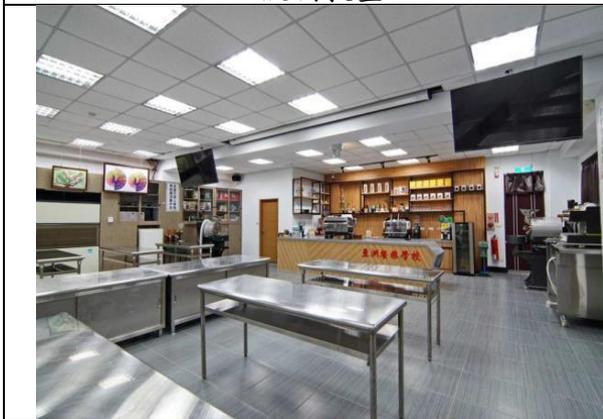
烘焙教室



飲調教室



資訊教室



烘豆教室教室



咖啡拉花教室

## 陸、學生輔導

### 一、學校負責外國學生之專責組織與人員（請明學校專責組織人員之配置及工作職掌）

為落實照顧外國來臺就學學生，本校設置外國學生輔導專責組織，成立「外國學生入學輔導委員會」，專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國語文及學業輔導、生活輔導、家長及監護人連繫等相關事宜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綜理外國學生入學輔導委員會相關事宜。
教務主任	外國學生國語文課程及文化課程及外語課程之規劃及督導。 外國學生入學輔導委員會對外工作協調及連絡。 外國學生入學輔導委員會各項行政工作之計畫及執行。 外籍學生學業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學務主任	外國學生來臺簽證及居留證申辦之規劃與執行。 外國學生生活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外國學生住宿環境之提供與住宿管理。 指導外國學生參加各項藝文競賽活動。 為國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承辦單位。
輔導主任	外國學生休閒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外國學生來臺適應狀況之掌握與輔導。 協助外國學生學校生活之照顧與問題解決。
總務主任	規劃並營造校園外語環境。 外國學生就學各項收費、補助與權益義務之告知與施行。 與外國學生有關之各項採購核銷等作業。
導師	與外國學生家長及在臺監護人保持連繫管道暢通。 協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各項工作任務。 為外國學生與學校行政單位之溝通窗口。 其他與外國學生有關之各項業務。
華語文教師	提升外國學生國語文能力。 輔導外國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檢定證照。
舍監	外國學生住宿照顧。 外國學生於住宿期間之各項緊急情況通報與協助。

### 二、輔導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職稱	學歷	備註
黃明韜	教務主任	臺北市立大學 體育研究所	學業輔導
楊美娟	學務主任	高雄餐旅學院 中餐廚藝科	生活輔導
羅淑華	輔導主任	南台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教育研究所	升學輔導
楊家晟	華語文師資	教育部對外華語 教學能力證書	語言輔導

### 三、熟悉學生來源國語言之專責人員

人員姓名	職稱	學歷	備註
甘松吉	語言服務志工		甘先生為本校學生家長，本身為泰國籍，中文流利，且有意願擔任本校語言服務志工。

### 四、建置外國學生語言相關之補充教材(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其規劃)

本校配合校內既有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建教專班學生，購置系列華語文學習相關教材，表列如下：

教材名稱	教材內容	教材數量
當代中文課程系列	全系列教材共6冊，為全方位訓練學生華語能力的教材。前3冊以口語訓練為主，後3冊則開始進入書面語訓練。	6冊
看圖學中文語法系列	匯集整理所有基礎中文語法重點，提供大量系統性練習，有效自我檢測。是入門與基礎級語法自學書及教學輔助用書！	2冊
華語文能力測驗 關鍵詞彙系列	十大主題單元，每個主題有詳細情境分類，讓你全面精熟各大情境詞彙，選詞出自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一進階級詞彙，有效準備測驗每篇測驗附有詳細解答及說明。	2冊
華語情境圖畫詞典	本書收錄約 700 個日常生活中常用的基本詞彙，皆選自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公布的詞彙表。	1冊
五百字說華語系列	取材日常生活的30種情境之會話，採中英文對照方式編印，輔以「注音」、及「漢語拼音」之整合音標系統，讓華語文學習者得以自然流暢學習華語文。本教材共30課，包含課文、字與詞、溫習及應用等四部份。本書主幹－中文部份是由華語教育專家國立政治大學劉紀華教授執筆編寫。	10冊
全方位生活華語	這是一套特別為外籍人士設計的全方位學習教材，內容包括聽、說、讀、寫、食、衣、住、行、文化知識與多樣化的習題演練。可以滿足學習者對華語文能力的各方面需求。	1冊
趣學 TOCFL 入門詞彙	為初級華語學習者課後輔助時使用，也可以讓華語自學者補充學習使用。本書所含詞彙均來自於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所提供的〈TOCFL 華語八千詞〉內所建議學習的詞彙。	1冊

## 五、學生生活輔導、同儕團體輔導、升學進路轉銜規劃（請各校敘明學校規劃方式及相關輔導機制，並提供其作業流程）

### （一）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

本校對於學生的學習狀況極為重視，亦強調對學習落後之學生提供學習輔導，透過課程輔導及教學助理的設置，以共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外國學生之學習輔導將由導師、任課教師及教學助理共同合作執行：平日班級導師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將學生學習上的困難及時反映給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安排課程小老師/教學助理或能力較佳之同學進行輔導與協助。另一方面，本校亦落實學習預警制度以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因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於期中考後篩選課業3科(含)以上不及格警示對象，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輔導。為發揮提升學生學習之效益，藉由教學助理的課後輔導、團體討論來加強學生學習效益。

針對學習輔導的部分，本校將安排華語文加強課程，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七點至九點，提供外國學生課後華語文加強或課業諮詢輔導，教學助理則以高年級在學學生為主。

### （二）學生生活輔導

本校將設置生活輔導教師1人並配合導師協助外國學生生活輔導，生活輔導教師與導師之工作包含有：1. 充分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等；2. 不定期與家長聯繫，告知學生在校的生活、學業相關問題；針對本班客製化的生活輔導部分則包含：1. 每週排定班會時間實施輔導活動，並由班級幹部填寫「班會紀錄簿」，以系統化的方式記錄班級事務。2. 為與學生增進師生情感與互動將於每學期期初與期末舉行教師與學生餐敘，溝通本科政策及活動推動，聽取學生意見。3. 導師也將成立班級之 Facebook 群組與 Line 群組，強化與學生的溝通與聯繫。

### （三）升學進路

#### 1. 專業證照輔導

中餐烹飪(丙級、乙級)、西餐烹飪(丙級、乙級)、烘焙麵包(丙級)、飲調執照(丙級)、咖啡師初階認證

#### 2. 升學輔導

可參加保送甄試，或報考四技二專、國立餐飲專科學校、各公私立大學、國外觀光休閒餐旅學院等。

- (1)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可報考之科系有：餐飲、旅館、旅運、休閒(憩)管理、生活應用等相關科系。
- (2) 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進修部：針對平時有工作，但熱衷學業的同學，可以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登記學校。
- (3)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可參加大學或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科系領域可分為資訊類、商業類、語文類、工管類；或參加全國性普通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考試。

#### (四)轉銜規劃

1. 外國學生因無法適應者，得申請休學，其休學、復學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辦理。
2. 外國學生經本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3.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主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

#### 六、學校與學生之在臺監護人及家庭聯繫機制：

由導師、輔導教師、教務處、輔導室、學務處、在臺監護人及外籍父母組成緊密聯繫網（以 LINE 群組為主），學生隨時有任何狀況都能即時掌握，隨時因應，在生理心理物資上都有很好的照顧。

#### 七、已入學外國學生輔導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情況：（請各校依實際辦理情形敘明歷年已入學外國學生輔導紀錄及多元學習表現情況；若首次招生亦請敘明）

- (一)本校為首次申請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計畫。
- (二)檢陳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建教專班輔導及多元表現情形。

### 課後加強輔導



班上僑生中文程度參差不齊，老師自發性協助課後輔導學生



每週 2-3 天為程度落後的同學補放教學



老師親切和藹又熱心學生受益良多



聽、說、讀、寫循序漸進指導學生

### 僑生參加反毒海報比賽獲得第三名



鼓勵僑生參與學校反毒四格漫畫、海報比賽



僑生多才多藝沒力無窮



反毒四格漫畫、海報比賽完成作品



兩位參賽同學中，有一位獲得海報比賽第三名

### 實習課融入印尼家鄉料理



實習課老師與學生討論印尼家鄉菜料理，並在課堂上製作



炸香蕉在印尼是非常道地的料理



作品完成後開心的真任課老師合影



同學們對自己的料理信心滿滿

### 僑生單車遊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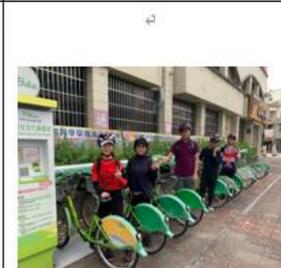
先在校說明腳踏車騎乘注意事項



第一站孔廟前合影



認識台南市區內的東南亞百貨店，以後可以到這裡尋找家鄉味



介紹台南公共腳踏車的借用方法，瞭解更多元的交通方式

一、學校住宿相關資源（請敘明學校所具備之住宿資源，且應具備學生宿舍）

（一）本校宿舍設置於校內F棟宿舍大樓（2樓至4樓），又以磚牆區隔施工方式，規劃為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以落實宿舍有效管理。另如有招生人數超過本校宿舍容納量之情形，本校亦與崑山科技大學簽訂學生宿舍租用契約，可足量提供學生住宿需求。

（二）單一性別每一層樓設房間數4間，每間容納8人。

（三）各樓層皆設置溫（熱）飲水機、公共衛浴設施、付費洗衣機及脫水機、曬衣場，皆提供學生使用。另每間寢室均附有免費WI-FI 分享，提供學生使用。

（四）男生宿舍可容納住宿人數96人，配置1位舍監負責管理與申請修繕。

（五）女生宿舍可容納住宿人數96人，配置1位舍監負責管理與申請修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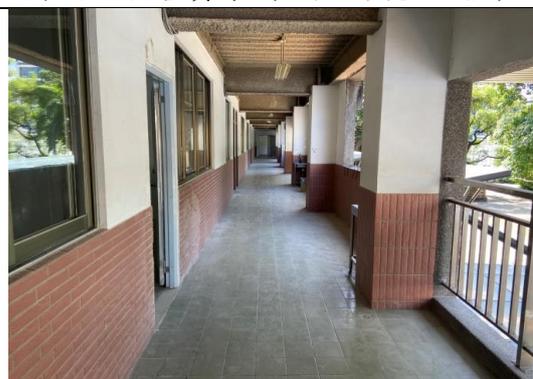
男女生宿舍實景（8床位與置物櫃）



男女生宿舍實景（8床位與置物櫃）



房內明亮採光與對外窗



房外整潔通道川廊



溫（熱）飲水機



公共衛浴設施

	
投幣式洗衣機及脫水機	曬衣場
	
宿舍建築	宿舍樓梯

二、學校安排外國學生住宿及生活安置等措施（請各校依實際安排情形敘明，應統一安排住宿，不得讓學生在外租賃，並提供學校辦理學生住宿安置等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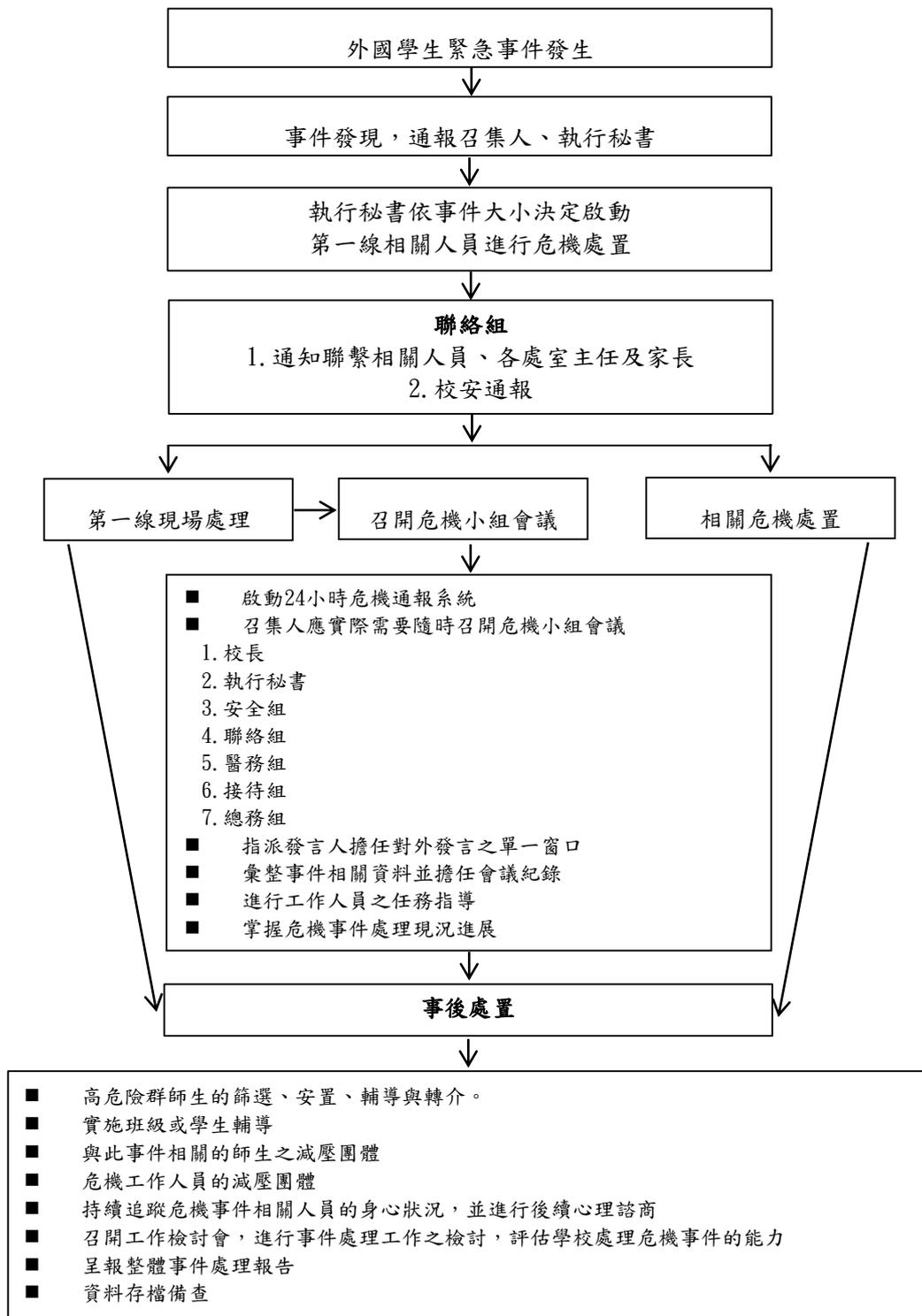
（一）檢陳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定（詳如附件六）

## 捌、緊急應變機制

一、外國學生緊急事件小組及其人員配置與工作職掌。

職稱	工作職掌
校長	綜理緊急事件小組相關事宜。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擬定危機處理計畫 執行宣導教育及預防策略 事件發生時指揮處理小組全盤事宜
生輔組 (安全組)	發生事件現場之處理與進行校安通報 安全維護暨當事者之保護 人員緊急疏散，斷絕事故源
教務處 (聯絡組)	將訊息通報上級單位及第一線相關處理人員、各處室主任 通知家長、陪同家長進行後續事務處理 檢核並記錄危機事件處理之概況和進度，且每日回報
校護 (醫務組)	事件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傷患集中急救
人事主任 (接待組)	危機事件校外相關人員、記者媒體之接待和場地安排 擔任發言人
總務主任 (總務組)	發生事件現場之隔離與處理 機處理所需之物品採購與保管

二、學校針對外國學生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請各校敘明外國學生在臺緊急事件之聯繫及處理機制，並提供相關流程）



## 玖、收費標準

- 一、學生收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 二、課程是否額外收費，若有額外收費應列出。
- 三、外國學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如下：

收入項目	經費額度	單位
學費	新台幣24,423元/人*2學期=48,846元 (依據111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估算)	每學期
雜費	新台幣3,365元/人*2學期=6,730元 (依建教合作班111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每學期
工具包及專業服裝	新台幣7,500元/人(學校贈送)	單次
實習實驗費	新台幣2,970元/人*2學期=5,940元 (依建教合作班111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	每學期
代收代辦費(含書籍)	新台幣5,000元/人*2學期=10,000元 (參照110學年度各項收費額度預估數,多退少補)	每學期
服裝費	新台幣4,020元/人(學校贈送)	單次
住宿水電費	新台幣7,575元/人*2學期=15,150元 (依勞動契約基本薪資5%為收費基準)	每學期
膳食費	自理或由學校代訂/每餐55元	單餐
居留證	新台幣500元/人**2學期=1,000元	每年
團體保險費	新台幣580元/人*2學期=1,160元	每半年
健康檢查費 (含供膳檢查)	新台幣550元/人*2學期=1,100元	每次
其他	如參訪活動、畢業旅行與各項考照費用等(按行政院勞委會公告或經總務處公開招標後,依學生意願報名參與)	每次
各學年度總計	新台幣89,926元	

#### 壹拾、預期成效(請各校依計畫動機與目的自行敘明,並建立學校自評機制)

- 一、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本校與國外各教育機構合作。
- 二、有效運用本校教育資源,培育外國未來領袖人才,增進我國國際關係。
- 三、強化餐旅人才培育機制,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
- 四、強化國際學術研究與學生的交流,提昇創新研發能力。
- 五、112學年度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人數至少3人以上。

#### 壹拾壹、附則

- 一、附件一:學校招生簡章(依實際招生需求敘明甄試內容、方式及學校錄取外國學生最低語言能力標準)。
- 二、附件二:本校「餐飲管理科」群科課程規劃、科課程地圖與群科課程表。
- 三、附件三:本校「外國學生國語文課程規劃表」。

四、附件四：本校「外國學生文化適應課程規劃表」。

五、附件五：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六、附件六：宿舍管理辦理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112學年度

## 臺南市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 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簡章

### (試辦14天免簽證國家適用)

招生學校：私立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校 址：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五號

聯絡電話：06-2640175 分機201

傳 真：06-2611075

網 址：<http://www.asvs.tn.edu.tw>

111年09月14日

**壹、依據：**教育部110年01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003461B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月27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001198號函。

**貳、招生名額：**112學年度高一新生。

科別	部別	性別	招生名額
餐飲管理科	日間部	男女皆可	9名
合計			9名

**參、招生對象及條件**

本校招收對象為外國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二、 具外國國籍且連續居留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亦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者：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 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 五、 學生之國別為試辦14天免簽證國(泰國、菲律賓及汶萊)者。

**肆、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至6月30日(星期五)止。
- 二、 報名地點：亞洲餐旅學校教務處/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五號
- 三、 應繳資料：
  - (一) 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附表一)。

- (二)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 (三)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 (五)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有3個月來臺生活費)。
- (六)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七)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附表三)。(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八)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附表四)。(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註一、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所稱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註三、符合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三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伍、甄試(審查)及錄取方式

- 一、 報名方式：外國學生應依「申請入學文件檢查表」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入學。
- 二、 報名日期：112年3月1日(星期三)至6月30日(星期五)止。
- 三、 錄取標準：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全額錄取。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依學生檢附成績單中的中文成績排序，成績等第高者優先錄取。

**陸、錄取公告：**112年7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書。

### 柒、複查

- 一、 申請日期：對本校公告錄取結果如有疑義，請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10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方式：請填妥「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複查結果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通知。
- 四、 報名之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外國學生或家長(監護人)依所訂日期及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 捌、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2年8月1日(星期二)。
- 二、 報到地點：亞洲餐旅學校教務處/臺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五號
- 三、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於收到錄取通知單後，於112年8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須到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外國學生應持本校核發之入學許可，至附近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簽證。

## 玖、申訴

- 一、 申請日期：對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112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方式：請填妥「就學結果申訴申請書」(附表六)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結果於112年8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通知。
- 四、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五、 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 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規定者，不予錄取。
- 二、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壹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臺南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11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檢核表」

請申請人將文件按照順序排列，隨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寄送本校；所有文件請勿裝訂。

項次	勾選	文件內容
1		入學申請表1份，並附貼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附件二】
2		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經駐外館處驗證相當新臺幣90萬元以上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財力證明書
4		學生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至少應備3個月來臺生活費)
5		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6		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附件三】
7		經我國法院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附件四】

### 臺南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112)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中文：  英文：	貼二吋半身 照片一張	
國籍			
出生年月日			
外國護照號碼			
最高學歷			
申請就讀之 學校、年級	學校	年級	
戶籍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合法監護人簽章		與申請學生 之關係	
住址			
連絡電話			
備註	一、本申請書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相關條文如下： 外國學生，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自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之日起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 二、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一）本申請書。 （二）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 臺南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11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Power of Attorney 父母委託書

### To Whom It May Concern :

We, the undersigned, Mr. \_\_\_\_\_ ( Father's Name )

and Mrs. \_\_\_\_\_ ( Mother's Name ) , residing at

\_\_\_\_\_ ( Parents' Address ) ,

hereby appoint and fully authorize \_\_\_\_\_ ( Guardian's Name ) , now residing at

\_\_\_\_\_ Tel: \_\_\_\_\_ ( Guardian's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 to be our legally appointed guardian for our daughter/son ( Student's Name ) who is residing in Taiwan for the purpose of study.

\_\_\_\_\_ ( Guardian's Name )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for accommodation, food, health care, education and any other legal actions necessary to ensure \_\_\_\_\_ ( Student's Name ) 's well-being and safety.

Documents required of the Parents :

- a. Profession/Occupation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 b. Monthly Salary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 c. Real Estate/Proof of Ownership \_\_\_\_\_ ( Document enclosed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Signature:(Father) / date

Signature:(Mother) / date

Notary Public (Seal)	

R.O.C. Overseas Mission (Seal)	

## 臺南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11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 (在臺監護人姓名)

茲同意接受\_\_\_\_\_ (學生姓名)之父母委託擔任在臺監護人，並承諾  
對\_\_\_\_\_ (學生姓名)在臺期間之食、宿、健康、教育及任何必要之  
法律行為負責，以確保\_\_\_\_\_ (學生姓名)之生活福祉與安全。

地址：\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在臺監護人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

(在臺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法院印章

## 臺南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11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就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簡章所訂日期及方式逕向本校申請。

##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11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就學結果申訴申請書

學生姓名		入學申請編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招生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填寫申訴書，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及方式提出申訴。

##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餐飲管理科」群科課程規劃

上午11:30

111學年度課程計劃書(公告用) [211412]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二) 餐飲管理科(408)

科專業能力：

1. 具備品德、專業知能關懷、感恩與職場應有倫理操守之能力
2. 具備餐旅服務產業之服勤基礎能力。
3. 具備廚藝料理產業之基礎能力
4. 具備飲料調製產業之基礎能力。
5. 具備創意烘焙產業之基礎能力。
6. 具備創新應變、終身學習與國際潮流之能力

表5-3-2餐旅群餐飲管理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 (以科為單位, 1科1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						備註
		1	2	3	4	5	6	
部定必修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	●	●		●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	●			●	
	專業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	●	●		○	
	實習科目	飲料實務	○	○	○	●		●
	實習科目	中餐烹調實習	○	●	●			○
	實習科目	西餐烹調實習	○	●	●			○
	實習科目	烘焙實務	○	○	○		●	●
校訂必修	專業科目	餐飲安全與衛生	●	○	●	●	●	
	專業科目	食物學	○	●	●		○	
	專業科目	微型創業經營與管理	●	●	○	●	●	●
	專業科目	餐旅經濟概論	●	●	○	○	○	●
	實習科目	專題實作		●	●	●	●	●
校訂選修	實習科目	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	●	●	●	●	
	專業科目	餐飲管理	○	●	○	●	○	●
	專業科目	視覺化設計	○	○				●
	專業科目	餐旅市場調查	●	●	○	○	○	●
	專業科目	生態旅遊	●	●	○	○	○	●
	專業科目	海洋觀光產業	●	●	●	○	○	●
	實習科目	微創烘焙實務			○		●	●
	實習科目	蔬果雕與盤飾藝術		●	●	○		●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	○	○	○	○	●
	實習科目	餐旅遊憩實務	●	●	○	○	○	●
	實習科目	無國界料理實務	●	○	●	○	○	●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	●	○	○	○	○	●

備註：

1. 科專業能力欄位，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代表高度對應，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代表低度對應，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
2.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餐飲管理科」群科課程地圖

### (二) 餐飲管理科(&4080)

**亞洲餐旅學校**  
**餐飲管理科**

**學校願景**  
 專業技能、多元視野、精進發展、創新變革

**學生圖像**  
 品格力、專業力、領導力、國際力

	一年級(上學期)	一年級(下學期)	二年級(上學期)	二年級(下學期)	三年級(上學期)	三年級(下學期)
部訂必修	國語文、英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阿美族語、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數學、音樂、生活科技、健康與康寧、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國語文、英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阿美族語、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數學、藝術生活、生涯規劃、健康與護理、體育、全民國防教育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公民與社會、化學、體育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公民與社會、生物、體育	國語文、英語文、體育	國語文、英語文、體育
	觀光餐旅概論	觀光餐旅概論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校訂必修	餐飲服務技術、中餐烹調實習	餐飲服務技術、中餐烹調實習	飲料實務、西餐烹調實習、烘焙實務	飲料實務、西餐烹調實習、烘焙實務		
	食物學、餐飲安全與衛生	食物學	閱讀與表達	生活數學	生活數學	生活數學
校訂選修			翻轉性別教育	翻轉性別教育	微型創業經營與管理	餐旅經濟概論
			視覺化設計	生態旅遊	專題實作、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專題實作、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蔬果雕與裝飾藝術	蔬果雕與裝飾藝術			海洋觀光產業、餐飲管理、餐旅市場調查	海洋觀光產業、餐飲管理、餐旅市場調查
					多媒材創作實務、會計實務、無國界料理實務、微創烘焙實務、餐旅遊憩實務	多媒材創作實務、會計實務、無國界料理實務、微創烘焙實務、餐旅遊憩實務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多元選修規劃一**  
 多媒材創作實務【同群跨科AD2選1】  
 餐旅遊憩實務【同群跨科AD2選1】

**多元選修規劃二**  
 無國界料理實務【同群跨科AA2選1】  
 微創烘焙實務【同群跨科AA2選1】

**科專業能力**  
 一、具備品德、專業知能、關懷、感恩與職場應有倫理操守之能力。  
 二、具備廚藝料理產業之基礎能力。(對應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代碼A)  
 三、具備飲料調製產業之基礎能力。(對應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代碼B)  
 四、具備餐旅服務產業之服務基礎能力。(對應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代碼C)  
 五、具備創意供給產業之基礎能力。(對應校訂選修實習科目代碼D)  
 六、具備創新應變、終身學習與國際潮流之能力。

**升學進路**  
 餐飲管理系  
 食品營養系  
 生活應用保健系  
 休閒保健管理系  
 休閒事業經營系  
 觀光事業系  
 旅運管理系

**職場進路**  
 廚藝專業人才  
 餐廳經營管理人  
 餐旅行銷規劃師  
 專業調飲師  
 中西糕點烘焙師  
 餐廳服務人員  
 旅館房務人員  
 餐館飯店業主

###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餐飲管理科」群科課程表(一)

表 6-1-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8	2	2	2	2			B版
		歷史	2				2			
	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	4			2	2			培養學生公民素養，本校多開二學分以供學習。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生物	2				2			A版
		音樂	2	2						
	藝術領域	藝術生活	2		2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2				
	科技領域	生活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2	16	16	13	15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2學分
專業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	6	3	3						
	觀光餐旅英語會話	8			2	2	2	2		
	小計	14	3	3	2	2	2	2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4學分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技術	6	3	3						
	飲料實務	中餐烹調實習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	6			3	3			
	烘焙技術領域	烘焙實務	8			4	4			
		小計	34	7	7	10	10	0	0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8	10	10	12	12	2	2		
部定必修合計		120	26	26	25	27	8	8	部定必修總計120學分	

###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餐飲管理科」群科課程表(二)

表 6-1-2 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8學分 4.17%	生活數學	4					2	2		
		多媒體應用	2		2						
		閱讀與表達	2			2					
		小計	8		2	2		2	2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8學分	
	專業科目 12學分 6.25%	食物學	4	2	2						
		微型創業經營與管理	3					3			
		餐旅經濟概論	3						3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2							
	小計	12	4	2			3	3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10學分 5.21%	專題實作	4					2	2		
		餐飲活動規劃與實作	6					3	3		
		小計	10					5	5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0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4	4	2		10	10	校訂必修總計30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翻轉性別教育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專業科目		生態旅遊	3					3			
		海洋觀光產業	4					2	2		
		視覺化設計	3			3					
		餐旅市場調查	4					2	2		
		餐飲管理	4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實習科目	會計實務	4					2	2			
	蔬果雕與裝飾藝術	4	2	2							
	無國界料理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本科目開設科別:餐飲管理科 AA2選1		
	微創烘焙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本科目開設科別:餐飲管理科 AA2選1		
	多媒材創作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本科目開設科別:餐飲管理科 AD2選1		
	餐旅遊憩實務	6					3	3	同群跨科 本科目開設科別:餐飲管理科 AD2選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42	2	2	5	5	14	14	多元選修開設12學分	
必修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每週地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外國學生國語文課程規劃表」

一、來臺外國學生國語文程度區分A、B等級，給予授課輔導

二、教學原則：教學以選擇適合外國學生為原則，因文化差異、學習能力選擇合適教材，分A、B等級，從拼音、聲調、簡單語句、會話漸進閱讀及應用文書寫，學生在完成A、B等級之後，漸漸融入主流程程。

等級 Class Levels A		華語(一)Introduction to Chinese (A1)	
目標 Targets		詞彙量：800，句式：50 Vocabulary: 800，Sentence Pattern: 50	
課程名稱	Curriculums	內容概述	Curriculum Introduction
拼音與發音	Spelling and Pronunciation	1. 學會漢語拼音方式，使外籍學生能辨別並標出聲調，一一指導並矯正學員之發音、拼音、與聲調反覆指導學生練習。 2. 隨堂矯正學員發音，針對個別學生之發音問題給予特別指導。	1. Teach Pin-yin Romanization, help learners distinguish Chinese basic tones and give diverse drills. 2. Give individual instruction and correction for learners' pronunciation.
漢字的形構	Form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1. 介紹漢字形構、造字原則。 2. 以永字八法，配合軟體「注音小博士」筆畫教學並以習字本練習所學。	1. Introduce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haracter-making principles. 2. Teach the Eight Principles of Yong by the software Arphic Dr. Zhuyin and workbooks.
生活實用華語(一)	Chinese Conversation I	1. 介紹日常打招呼、自我介紹、買東西、打電話等生活用語。 2. 依課程進度講解生字、句型並練習。	1. Introduce daily expressions of greetings, self-introduction, making purchases, phone talks, etc. 2. Teach new words and sentence patterns according to schedules and give drills.
台灣風情(一)	Taiwan Culture I	台灣食、衣、住、行的特色介紹	Introduce characteristics of food, clothing, living and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

等級 Class Levels B		華語(二) Basic Chinese (A2)	
目標 Targets		詞彙量：1500，句式：80 Vocabulary: 1500，Sentence Pattern: 80	
課程名稱	Curriculum	內容概述	Curriculum Introduction
華語正音	Chinese Orthoepy	矯正學員之發音、拼音、與聲調。	Correct learners' pronunciation, spelling and tones.
文字的故事	Stories of Characters	依漢字結構，介紹造字原理與六書內涵。	Introduce character-making principles and six categori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生活實用華語(二)	Chinese Conversation II	1. 簡單的對話、生活用語 2. 依課程進度講解生字、華語語法、句型並練習。	1. Easy dialogues and daily expressions. 2. Teach new words and sentence patterns according to schedules and give drills.
台灣風情(二)	Taiwan Culture II	配合校外旅遊教學 介紹台灣地方小吃、名勝古蹟、旅遊景點、運輸交通等。	Have a field trip to introduce local snacks, resorts, tourist sites and transportation in Taiwan.

臺市私立亞洲餐旅學校「外國學生文化適應課程規劃表」

項目	教學主題	教學內容	上課時數
1	台灣文化－美食篇	介紹各地鄉土小吃、名產。	12
2	台灣文化－童玩篇	竹蜻蜓、花燈、風箏、風車、捏麵人、扯鈴、彈弓、陀螺、毬子。	12
3	台灣文化－故事篇	神話故事、歷史故事、民間故事、寓言故事、武俠故事。	12
4	台灣文化－語文篇	成語介紹、成語故事。	12
5	台灣文化－文化篇	認識傳統樂器、歷代服飾、節日慶典、書法、廟宇。	12
6	台灣文化－歷史篇	台灣歷史演進	12
7	台灣文化－民俗篇	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台灣古蹟。	12
8	台灣文化－運動篇	介紹本校體育特色，並融入體育團隊之訓練活動。	12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8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3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學業評量	<p>一、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p> <p>二、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另訂之。</p> <p>三、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第5條 學分	<p>一、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p> <p>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另訂之。
第7條 總平均	<p>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p> <p>三、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10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p> <p>四、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第8條 及格基準	<p>一、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li> <li>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li> <li>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li> <li>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li> </ol> <p>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9條	<p>一、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二、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li> <li>2. 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li> <li>3. 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li> </ol>
第10條 補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li> <li>二、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li> <li>2. 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li> </ol> </li> <li>三、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li> <li>四、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li> <li>五、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8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li> </ol>
第11條 重補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於本法第42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li> <li>二、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li> <li>三、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li> <li>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li> <li>3.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li> </ol> </li> <li>四、前項各款之實施方式、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另訂之。</li> </ol>
第12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li> <li>二、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修：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li> <li>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li> </ol> </li> </ol>
第13條 減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另訂之。</li> <li>二、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li> </ol>
第14條 重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li> <li>二、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li> <li>三、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li> <li>四、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li> </ol>

	定。
第15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16條 轉學轉科	<p>一、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11條規定辦理。</p> <p>二、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另訂之。</p> <p>三、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14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li> <li>2.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li> </ol>
第17條 資賦優異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18條	<p>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二、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三、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19條 跨校選修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20條 彈性學習 時間	<p>一、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li> <li>2. 所得成績達第8條或第9條所定及格基準。</li> <li>3. 無第25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li> </ol> <p>二、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7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p>
第21條 德行評量	<p>一、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二、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li> <li>2. 服務學習。</li> <li>3. 獎懲紀錄。</li> <li>4. 出缺席紀錄。</li> <li>5. 具體建議。</li> </ol>
第22條	<p>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p> <p>二、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附件五 亞洲餐旅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3條	<p>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li> <li>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li> </ol> <p>二、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三、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24條 請假別	<p>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另訂之。</p> <p>二、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p> <p>三、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第25條 缺曠課	<p>一、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p>二、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第26條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p>
第27條 畢業條件	<p>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li> <li>(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li> </ol> </li> <li>2. 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li> </ol> <p>二、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p>
第28條	<p>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p>
第29條	<p>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30條	<p>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第31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定規

109年12月8日本校宿舍籌備協調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實際需要訂定。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住宿安全及培養學生良好的團體生活習性，在規範下推動學生自治，使學生於住宿期間生活規律、專心求學，特定本計畫。

參、作息時間表：

一、無校外打工學生：詳如本校住宿生與宿舍管理員每日行動要項表。

二、校外打工學生：

時間	準據	備考
2230	宿舍點名	
2300	完成盥洗就寢	
0630	全員起床盥洗	
0710	離開寢室	

三、建教出場：時間另訂

肆、寢室內務：

一、寢室以推派一員擔任室長，負責寢室公物保管、內務之規劃、秩序維護、打掃分配、規定轉達、調查資料彙報、寢室名條黏貼及防火、防盜等工作，室長外出則按床號依序代理室長職務。

二、寢室床位、書桌、櫥櫃等經分配排定後，應黏貼名條，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遷出或互換床位。

三、除女生得依規定位置在寢室內晾晒內衣外，洗後衣物均應晾晒於晒衣間，禁止懸掛於陽台或窗口。

四、書架僅供放置書籍，請依高、矮、厚、薄之順序排列整齊，外緣與書架切齊，雜物請放置書後或抽屜，或以小箱(盒)存放，在書架上擺放整齊。於離開寢室後，書桌面除電話、電腦外勿置放雜物。

五、床單應鋪放整齊，棉被摺疊整齊後放置床頭，上置枕頭，床上禁止放置其他雜物。

六、套房浴室白天不得堆放待洗衣物，盥洗用具應在鏡台上放置整齊，非套房之盥洗用具應適切放置。

伍、環境整理：

一、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室內垃圾需每日上課前，分類提至資源分類場傾倒。

二、公共區域由值星寢室打掃，因故無法打掃應找人代理，並知會幹部。

三、嚴禁向窗外、公共區域或電梯，丟棄垃圾、堆放雜物或危險物品，若經查舉必予嚴懲。

陸、會客規定：

一、禁止容留非住宿生或友人進入宿舍或寢室，親屬探視請先至學務處登記報備，原則上不得進寢室。

二、嚴禁進入異性同學住宿樓層及寢室，若有特殊狀況須先向舍監報備，核准後才可進入，否則依校規嚴懲。

三、發現同學違犯前二款規定者，應儘速向輔導教官或樓層幹部反映，俾維護宿舍安全。

附件六 亞洲餐旅學校學生宿舍管理定規

四、寢室同學若未知會同寢室住宿生，不得他寢同學進入。

柒、秩序與安全：

- 一、住宿同學應共同維護並愛惜使用公物，不得自行取回私用，發覺破（損）壞應即告知舍監，由舍監向總務處反應。
- 二、宿舍內禁止放置電爐、瓦斯爐具及瓦斯，耗電量大之電器或棍棒、刀械、易燃物等影響安全之器物。
- 三、禁止在宿舍吸菸、喝酒及賭博等不當行為，如經發覺或同學告發，從嚴議處。
- 四、為維護同學安全，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樓頂，如有違反校規嚴懲。
- 五、金錢或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加暗記，並注意隨手鎖門(窗)，以免被竊，發現可疑竊賊應速報請處理。
- 六、宿舍內嚴禁喧嘩、偷竊、打架滋事、攀爬圍牆、門窗，破壞安全消防器材等行為。
- 七、生病受傷或急難事故，請向幹部或教官反映，以便指導或協助送醫治療。
- 八、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及住宿安寧，嚴禁在宿舍飼養寵物，以防滋生病菌及影響住宿生作息。
- 九、禁止在逃生梯（窗）或走廊堆置物品垃圾或掛晒衣物，以免破壞宿舍整體觀瞻，影響緊急事故時逃生。
- 十、住宿同學應瞭解緊急疏散路線，遇地震或火警，依規定路線疏散。

捌、請假及假日留宿：

- 一、同學因故外宿，務必親自先行完成請假手續方能離校，外出後無法按時返回時，須於當日晚間 11 時前以電話向舍監請假。
- 二、晚歸者一律依校規懲處，如有特殊狀況必須晚歸者，應事先以電話向樓層幹部完成請假。

玖、一般規定：

- 一、住宿同學應服從各級自治幹部之領導，若有指揮或處理不當時，請於事後向輔導教官申訴，不得當面頂撞，違者依校規檢討懲處。
- 二、禁止私自在宿舍張貼海報、廣告或宣傳物；離開宿舍嚴禁穿著脫鞋、睡衣，以維校園觀瞻。
- 三、住宿同學在住宿期間如有違反樓層之規定，依學生宿舍銷過差勤標準表罰以公差懲處，如有重大過失除檢討予以退宿，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嚴懲，並列入不續住管制。
-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公佈之，請室長確實宣達後黏貼於寢室門後洞口正上（下）方。

拾、本管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亞洲餐旅高級職業學校住宿生與宿舍管理員每日行動要項表			
時間	作息內容	宿舍管理員(舍監)值勤要領	備註
0630	起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員請學生起床</li> </ul>	
0630~07:00	盥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務整理</li> <li>■ 宿舍環境整理</li> </ul>	
0700~0710	晨間集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早點名</li> <li>■ 檢查學生內務及環境境。</li> <li>■ 集合地點1樓鐵板燒教室前平台。</li> </ul>	學生幹部協助檢查
0710	離開宿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制學生離開宿舍。</li> </ul>	
0710~0740	早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得外出購買早餐0740分前返回學校，逾時者以遲到論處。</li> </ul>	
0740~1730	教學區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比登記內務較差同學(如附表一)標準參考住宿管理要點內務整理規定1~7。</li> <li>■ 至學務處完成打卡簽退。</li> <li>■ 以書面宿舍工作日志反應前一日督導檢查狀況。</li> </ul>	宿舍淨空
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學務處完成打卡簽到。</li> <li>■ 掌握總務處宿舍待工修繕進度。</li> </ul>	
1930~1940	點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生外出用餐，1930分前返回宿舍點名，管理員掌握學生動態，紀錄備查。</li> </ul>	
1940~2130	盥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要求全員盥洗並完成個人衣物洗滌，除經報備2200時之後不得使用洗衣機及脫水機。</li> <li>■ 如有校外打工學生或特殊事故經報備者得延長盥洗時間。</li> <li>■ 盥洗前注意宿舍是否有熱水。</li> </ul>	
2130~2200	自由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動區域僅限校園，所有人不得離開</li> </ul>	
2230~2300	床邊點名 (關大燈 開小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員落實床邊點名。</li> <li>■ 學生不得私自調挪床位。</li> <li>■ 點名不到者視同遲到論處。</li> </ul>	
2300~2350	夜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夜讀需求者，經報備者得夜讀到2350分</li> </ul>	